

新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新兴县统计局

新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9月17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不含金融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1822个，从业人员774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3.5%和下降37.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35.8%，零售业占64.2%。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63.2%，零售业占36.8%（详见表4-1）。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22	7745
批发业	294	4895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65	55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80	334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5	26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7	19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2	7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61	37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7	67
贸易经纪与代理	8	53
其他批发业	29	150
零售业	528	2850
综合零售	7	73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85	33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8	9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	3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81	494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80	44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1	14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60	24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2	30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5.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2.7%（详见表 4-2）。

表 4-2 部分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内资企业	786	7502
港澳台投资企业	5	212
其他统计类别	30	2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1.8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0%**；负债合计**35.7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1.3%**。

2023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5.45**亿元，比2018年下降**14.4%**（详见表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1.86	35.78	115.45
批发业	79.78	27.96	98.00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9.69	6.54	30.3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4.80	13.62	54.4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7.54	2.80	3.8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03	0.01	0.0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0.95	0.34	0.5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77	2.80	4.8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08	0.22	0.37
贸易经纪与代理	0.19	0.18	0.84
其他批发业	1.74	1.44	2.56
零售业	12.08	7.82	17.45
综合零售	1.95	1.79	3.6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25	0.65	1.1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24	0.57	0.1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58	0.35	0.2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87	0.49	1.2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29	1.74	5.4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0.53	0.37	0.9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0.96	0.70	1.0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42	1.16	3.48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65 个,从业人员 96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7.5%和 18.7% (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5	963
道路运输业	46	69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8	80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7	101
邮政业	4	84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5%。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9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6.1%; 负债合计 4.0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5.6%。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5.5% (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90	4.05	4.01
道路运输业	2.56	1.13	2.71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12	0.05	0.1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93	2.60	0.14
邮政业	0.30	0.27	0.98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69 个，从业人员 249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6.5%和 34.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56.5%，餐饮业占 43.5%。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82.4%，餐饮业占 17.6%（详见表 4-6）。

**表 4-6 部分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旅游饭店	17	1356
一般旅馆	17	638
民宿服务	4	18
正餐服务	28	36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3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7.1%；负债合计 9.8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72.2%。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4.9%（详见表 4-7）。

表 4-7 部分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旅游饭店	12.24	6.88	3.10
一般旅馆	2.58	2.78	1.22
民宿服务	0.23	0.01	0.01
正餐服务	0.24	0.15	0.52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64 个，从业人员 33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4.3% 和 35.6%（详见表 4-8）。

表 4-8 部分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1	2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	253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4%。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3.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4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8.4%；负债合计 1.54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1.3%。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6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6.5%（详见表 4-9）。

表 4-9 部分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05	0.04	0.0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9	1.18	0.53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8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2.2%。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9 个，物业管理企业 58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26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3.9%、增长 75.8%和 18.2%。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041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0.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97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9.7%；物业管理企业 1469 人，房地产中介

服务企业 10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3.4%和下降 12.5%（详见表 4-10）。

表 4-10 部分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房地产开发经营	49	976
物业管理	58	1469
房地产中介服务	26	105
房地产租赁经营	55	49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2.1%。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7%（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89	3041
内资企业	185	3021
港澳台投资企业	4	20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2.3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8.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14.09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7.14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的企业 0.03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3.1%、322.7%和下降 98.8%。房地

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33.08**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5%。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8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8.2%（详见表 4-12）。

表 4-12 部分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214.09	113.59	38.13
物业管理	7.14	5.36	2.46
房地产中介服务	0.03	0.02	0.06
房地产租赁经营	21.07	14.12	2.24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701** 个，从业人员 **314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71.3% 和 85.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0.9%**，商务服务业占 **99.1%**。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4.5%**，商务服务业占 **95.5%**（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701	3145
租赁业	24	142
商务服务业	2677	300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6.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8%**（详见表 4-14）。

表 4-14 部分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内资企业	2611	3140
其他统计类别	89	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60.2**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63.3%**。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0.23**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59.98**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2200%**和**63.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55**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13.7%**。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1**亿元，比 2018 年增长**714.5%**（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60.20	55.00	10.10
租赁业	0.23	0.15	0.22
商务服务业	159.98	54.85	9.88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3]金融业、铁路运输业分别由金融系统和铁路部门普查登记，数据无法分劈到县（市、区）级。